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的时间：20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的地点：公司东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人）	15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52,501,19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4,3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及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人数（人）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15,91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吴尚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 1 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类别	投票选举 同意票数	比例	是否 通过
1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方福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会全体股东	452,432,293	99.98%	是
		参会中小股东	147,013	68.09%	

上表提案审议情况的说明：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普通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通力律师事务所夏慧君、王文辉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9 日

附：独立董事方福前简历：

方福前先生，男，195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1982年1月安徽大学经济学本科毕业，1984年12月安徽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毕业，1994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1984年12月至1991年8月在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工作，担任西方经济学讲师、副教授，1994年7月起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任教，现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教授。

方福前先生同时担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于2012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十九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